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或1.8%	2025年7月2日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000000%或1.8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07月02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04日
清算日	2025年08月0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3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或1.65%	2025年6月6日	24天	3,000万元	3.25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5/07/02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9/09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8/04
	合计	62,300	51,300	135.85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53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65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2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8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220,823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740,846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77.8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53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65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250,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538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9)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63元/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220,823	2,740,846	77.80%
合计	3,523,001	220,823	2,740,846	77.8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5年第二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5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220,823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2,740,846股。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7,284,839.75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5/3/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5/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948,288	1,538	220,823	222,361	1,217,170,649
总计	1,216,948,288	1,538	220,823	222,361	1,217,170,649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57,67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57,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55天,起息日2025年5月6日,金额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3,561.64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或1.90%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含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8,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3股,占"奥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2,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25.23元/股调整为24.94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奥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8,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3股,占"奥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7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2,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000	0	8,6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511,234	0	397,511,234
总股本	406,195,234	0	406,195,234

注:"奥锐转债"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奥锐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股,对应全部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未新增公司股份,故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为0,总股本不变。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奥锐特药业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洪汇新材	一种五金零件用水性防护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115790.3	2023.8.31	2025.7.1	第8042063号	20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了雄安国贸中心酒店精装修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88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 0.84%。该项目位于雄安新区,预计总工期449天,建成后将成为雄安新区首个集高端酒店、商务办公、航空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清剑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王清剑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王清剑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王清剑先生自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清剑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自本公告之日起,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董事职责。苗福生先生辞任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